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1－301）

府法訴字第 1010029671 號

訴願人：○○○○公司

地址：○○市○○區○○○路○號○樓

代表人：○○○

地址：同上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 100 年 11 月 ○日彰稅員分三字第○○○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56 條：「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二、有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二、有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第 62 條：「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卷查案外人○○○（即債務人○○○即○○○之連帶保證人）原所有坐落本縣○○鄉○○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因債務清償強制執行事件，於 95 年 4 月 7 日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進行拍賣程序，由案外人○○○拍定取得，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95 年 4 月 ○日彰院鳴

執育 94 年度執字第○○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查報應課徵之土地增值稅，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依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按一般用地稅率核定土地增值稅○萬○○元，並以 95 年 4 月○日彰稅員分一字第○○○號函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代為扣繳在案。嗣訴願人（即債權人）於 100 年 9 月 28 日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以 89 年 1 月 28 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土地部分面積未作農業使用，與前揭法條規定未合，乃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惟其所提具之訴願書，未經訴願人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依據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程式顯有未合，經本府 101 年 2 月 7 日府法訴字第 1010030539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該函文並交由郵務人員付與應送達處所（即○○市○○區○○○路○號○樓）接收郵件人員，而於 101 年 2 月 8 日送達，有本府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可稽。惟訴願人迄今仍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自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簡金晃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12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